

第 4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為「機 84」機關用地)(配合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暨德興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說明：一、計畫範圍位於本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與清水路交會口，係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暨德興分隊新建辦公廳舍之需要，於清水路北側將部分港埠用地變更為「機 84」機關用地，屬國土管理署管有之國有土地，計畫面積 0.19 公頃。本案經臺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5 日府消秘字第 120642800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起 30 天於南區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3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假本市南區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除請興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辦公廳舍未來規劃設計階段考量清水路南側「鯤鯨安居」社會住宅車輛出入動線設計，避免行車衝突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二、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